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01  
02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03 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  
04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 
05 住同上  
06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 
07 住同上  
08 被 告 馬煒勝  
09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0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  
11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街00○0號

12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簡字第497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  
13 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3時34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  
14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5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6 法 官 鄭煜霖  
17 書記官 洪妍汝  
18 通 譯 屠敏訓

19 朗讀案由。

20 到場當事人：

21 原 告  
22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23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24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25 作判決書：

26 主 文

- 27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  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  
29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  
3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8,8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31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事實及理由要旨  
02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  
03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  
04 二、就原告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折舊並減縮聲明如上。故  
05 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 
06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7 書記官 洪妍汝